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07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5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、參考指引（A09030000E_115006527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5273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（2026年6月修正），請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68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近年合理調整相關國內法規及指引陸續發布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配合修正2023年發布之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，並新增國內外相關案例，供各機關參酌及發展權責相關指引，以落實合理調整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三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hqq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